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林宛萱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
215)
電子信箱：xuan5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100925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1D061620_111D202824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籲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(以下簡稱本法)第59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票價優待措
施一案，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6月15日社家障字第
1110760735A號函辦理(函文影附)。
- 二、依據本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
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
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」究其立法意
旨，係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外出活動，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
活，並確保其社會參與之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業者於前開場所舉辦活動時，未提供身
心障礙者全區域座位票價優待措施1節，依本法第59條法條
文義解釋，並無業者於前開例示場所舉辦活動時，得對身
心障礙者實施座位區域及限額等限制，且考量不同障礙類
別者之需求差異甚大，並非所有身心障礙者均需專人協助

電子
文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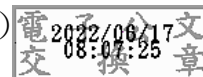
2

或無障礙空間安排，如以固定區域席次數量因應所有身心障礙者購票需求，抑或僅提供一定比率數量上限之門票優惠等做法，尚有違本法第59條對於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活動社會參與之立法意旨。

四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單位轉知所轄單位或活動廠商於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辦理活動時，須依本法第59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優待措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